

歙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歙政复决〔2025〕67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9月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编号为XX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9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2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9月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编号为XX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限期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黄山市XXX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食品。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配料表需如实标注食品中使用的具体原料名称，涉案产品使用的“梅干菜”为复合配料，常见的梅干菜有芥菜、油菜、白菜、雪里蕻、萝卜苗、菜心等等，不止是有雪里蕻这一个品类。涉案产品使用的梅干菜配料为雪里蕻、非加碘食盐，未标注原料的真实名称，首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雪里蕻又为寒性食物，含有大量草酸，肠胃不好或来经期、高血压等人群不宜多吃，申请人恰好肠胃不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涉案产品未写明配料具体名称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并且已经对申请人造成误导，可能引起食品安全问题，遂不适用责令改正。申请人从2025年8月14日举报至今，并没有收到被举报人任何通知及公示需要召回涉案产品，被申请人并没有责令被举报企业召回违法食品，属于严重的包庇企业违法生产或销售的行为。被申请人作为执法部门，业务能力不精。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本案涉及到申请人的奖励行为，因此被申请人的调查结果与申请人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2025年9月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检查了被举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制作了《现场笔录》，调取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严格执法，对举报事项开展实地核查，基于核查事实和收集的证据，于2025年9月5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9月8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处理适当。1. 被举报人是被申请人辖区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在被举报人仓库里发现涉案产品，与申请人反映一致。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报告结论显示合格。被申请人在被举

报人仓库里发现涉案产品配料“梅干菜”实物，该款“梅干菜”系荆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名称为“梅干菜 25kg(已蒸)”，标签标注产品标准为行业标准 SB/T10439。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现场提供了“梅干菜”的购买凭证、生产商资质及第三方检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检验合格。

2.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3 规定，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且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涉案产品配料“梅干菜”已有行业标准 SB/T10439，且添加量小于 25%，故可不标示其原始配料。

3.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2.1.1 规定，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名称“梅干菜”，未清晰标注执行标准中的分类名称“盐渍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三）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配料使用的俗称或者简称等不规范的”规定的标签瑕疵的情形，参照《现代汉语词典》（第七版）第 888 页对“梅干菜：以雪里蕻等为原料加工成的盐渍干菜，也作梅干菜”的定义，且“梅干菜”这个名称在消费认知和社会认知中知晓度高，能够充分反映食品特性且通俗易懂，符合消费者日常识读习惯，不会引起误解，符合标签瑕疵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被举报人现已改正。《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被举报人没有召回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另依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申请人的举报未达到奖励的标准。4. 被申请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需立案查处的情形，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已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申请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申请人所罗列影响健康的问题没有实际、有效力的证据支持，被申请人无法采信。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履行了核查义务，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针对被举报人，申请人不是该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同时，是否立案及是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对申请人实体权益不产生任何影响，更不会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其权益应当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在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某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关于申请人的举报材料。

申请人称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的“某某某烧饼”，后认为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梅干菜”不是食品具体名称，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 的规定，遂进行举报。当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2025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生产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发现有涉案产品及其配料“梅干菜”，提取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第三方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判定项目符合 GB7099-2015、GB7718-2011、JJF1070-2023、GB2992-2021、GB2762-1022、GB2760-2024 要求，非判定项目只提供检测数据），同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结论：合格），生产记录表，“梅干菜”生产商荆州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销售订单、第三方河南某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等材料。被申请人查明，涉案产品配料中标示“梅干菜”名称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被举报人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修改或更换标签。2025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了立案条件，根据核查情况，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符合立案条件，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现场检查情况、责令改正、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涉案产品标签标注“品名：某某烧饼，配料：小麦粉、猪肥肉丝、梅干菜、食用盐、饮用水、白砂糖、菜籽油、玉米淀粉、味精、芝麻、麦芽糖、十三香、酵母、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甜蜜素），产品标准号：GB7099，生产许可证号：SCXX，生产日期：2025年8月5日，保质期：3个月，制造商：黄山XXX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贮存条件、电话、地址等内容。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等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在法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程序合法。第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涉案产品配料“梅干菜”未标注具体名称，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相关材料，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第三，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时提出的“涉案产品配料梅干菜属于复合配料，应展开标识”的问题。申请人举报时并未提出该问题，故，本机关不予审查。第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举报人未召回涉案产品”的问题。《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涉案产品质量经检验属于合格产品，是否召回由被举报人自行确定，并无强制召回要求。鉴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事项已处

理，且申请人也没有就涉案产品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等事项进一步提供证据，因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综上，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编号为 XX 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编号为 XX 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6 日